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信誉良好、证券执业资格完备，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